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现对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公告标题

原内容：“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

现更正为：“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

二、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

原内容：“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

现更正为：“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

三、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。

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			
2	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